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28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8月21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，
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595,1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433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195,3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080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9,7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3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987,9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.11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588,1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.87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9,7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.2353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易仰卿先生，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470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434%；反对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77%；弃权3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63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2158%；反对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3406%；弃权3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436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邹惠仪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